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573



201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釋義	1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12
礦業設施摘要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書
「報告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貴州省的無煙煤生產商。我們從事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我們擁有的稀有無煙煤資源具備高熱值、低硫分及低灰分等特徵。我們的絕大部分煤炭產品適合用作化工煤及噴吹煤，以及深加工附加值應用，如優質活性炭。我們是貴州省獲准從事煤礦收購及經營的不足 100 家合資格兼併重組主體中的其中一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目前擁有四個地下無煙煤礦，其中三個已開始商業生產，分別為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餘下一個梯子岩煤礦正在開發中。我們近年來之所以發展迅猛，主要是由於成功對煤礦進行了技術升級，令產能增加及操作機械化率及回採率提升。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
韋越先生
肖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承林先生
蔡穎恒先生
李卓然先生
府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府磊先生(主席)
蔣承林先生
蔡穎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穎恒先生(主席)
徐波先生
李卓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波先生(主席)
蔡穎恒先生
李卓然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哲先生
甘美霞女士(FCS (PE), FCIS)

授權代表

徐波先生
甘美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南明區新華路
富中國際廣場31樓

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本公司網址

www.unienergy.hk

股份編號

1573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 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 77 號
華茂中心 3 號寫字樓 34 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陽分行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雲岩區延安中路 20 號

中國農業銀行貴州分行
赫章縣支行
中國
貴州省畢節市
城關鎮前河路 654 號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同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8,373	190,631
銷售成本	(128,301)	(88,914)
毛利	170,072	101,717
其他收入	914	2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68)	(1,046)
行政開支	(10,375)	(7,723)
上市開支	(26,144)	(469)
融資成本	(22,555)	(19,959)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34)	75
除稅前溢利	110,210	72,834
所得稅開支	(33,729)	(17,9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6,481	54,91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481	54,917
非控股權益	—	—
	76,481	54,917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13	0.09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49,764	1,270,556
流動資產	115,211	120,002
流動負債	(473,242)	(467,276)
非流動負債	(444,443)	(518,102)
總權益	447,290	405,180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由董事會編製，應與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及市場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340,637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6.7%，較去年同期增長1.8%。

隨著中國政府在煤炭行業不斷推行去產能政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國內煤炭產量16.3億噸，同比下降9.7%，降幅同比擴大3.9%，且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國內煤炭產量降幅分別為11%、15.5%和16.6%，呈逐月擴大態勢。

煤炭產能的下降一定程度上也影響了煤炭庫存量，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煤炭企業、重點發電企業、環渤海五港(秦皇島、京唐、曹妃甸、天津、黃驊)庫存煤分別下降8.6%、16.6%和45%。

此外，煤炭行業部分下游產業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整體狀況也有所回升。鋼鐵行業的去產能政策亦對煤炭行業產生影響。隨著產能的降低，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鋼價上漲令鋼企盈利，大宗商品鋼鐵板塊的商品價格上漲，而受益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鋼廠盈利好轉，部分鋼廠開工率增加，對煤炭的需求也有所上升。同時，二零一六年電力行業運行總體表現亦好於去年。

由於中國經濟全面復蘇、國家在煤炭行業和鋼鐵行業去產能政策的推行、以及下游行業的回暖，煤炭行業整體發生一定程度的回暖。首先是動力煤價格的明顯回升，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底，秦皇島港動力煤市場價格有明顯上漲。動力煤佔據了煤炭市場供應的絕大部份份額，其價格的回升一定程度上會影響煤炭市場整體的復蘇。此外，素有煤炭價格風向標之稱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作為亞洲煤炭基準價的澳大利亞紐卡斯爾指數今年上半年也出現了比較明顯的回升趨勢。

本集團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和羅州煤礦技改擴能，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安裝及投入使用的煤炭洗選設備，均使得本集團產量、銷量和平均售價都有大幅提高，因此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及純利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大幅增長。基於宏觀經濟的平穩上升、煤炭行業整體的逐漸復蘇及用煤高峰季節的到來，本集團對後期化工、噴吹用煤售價的回升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漲幅約為56.6%。收益的增長主要由於(i)技術升級使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以及拉蘇煤礦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聯合試運營令產能提高，從而使無煙煤的銷量增加，本集團無煙煤銷量約為48.6萬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1萬噸增加15.5萬噸，漲幅約為46.8%；(ii)無煙煤平均銷售價格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575.7元提高至每噸人民幣613.9元，漲幅為6.6%，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安裝及投入使用選煤設施。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9百萬元增加44.3%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主要由於無煙煤的產量大幅增加，導致(i)員工成本；(ii)物料、燃料及能源成本；(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及(iv)營業稅及附加費均增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每噸銷售成本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68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65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每噸無煙煤平均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噸煤銷售成本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員工成本	109	109
物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74	76
折舊及攤銷	38	34
營業稅及附加費	42	39
恢復及環境成本	—	8
其他成本	2	2
總計	265	268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長67.2%。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4%增至報告期內約57.0%。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無煙煤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575.7元增至報告期內每噸人民幣613.9元，且報告期內每噸煤銷售成本保持穩定。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漲幅約為60.0%，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及整體薪金、福利水平上升，以致銷售及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漲幅約為35.1%，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及整體薪金、福利水平上升，以致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漲幅約為13.0%，主要是由於平均貸款餘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漲幅約為39.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銷量增長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8.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7.3百萬元)。

本集團有意主要以本集團業務所得持續經營現金流量、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可得銀行融資滿足未來資本開支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1.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253.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為數約人民幣646.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2.2百萬元)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按介乎4.79%至6.6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50%至6.60%)的固定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至五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五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其達到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人民幣31.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百萬元)。

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約。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的外幣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1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2百萬元)的採礦權，以為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並乘以100%)為144.4%，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23.2百萬元下降至約人民幣646.1百萬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 1,649 名員工。

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或然負債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五家公司(有關大海子煤礦、鑫峰煤礦、城關煤礦、鴻發煤礦及青松煤礦)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這五家公司均不活躍但持有中國貴州省無煙煤礦的採礦權。各協議均載列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採礦權轉讓予本集團、賣方進行技術改進及礦山年產能升級的相關申請、提高產能後取得最新採礦權許可證、本集團順利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根據專業估值釐定代價。於報告期末，由於多項主要完成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各項收購尚未完成。因此，董事認為與礦山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流向本集團，且交易代價不能準確計量。董事的結論為該等無煙煤礦的風險及回報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儘管各資產轉讓協議以及隨後訂立的各項採礦許可證轉讓協議對本集團施加若干責任，但本集團管理層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該等協議的或然負債風險微乎其微，還需進行可靠估計。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毋須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撥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劃分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而賣方各自同意向本集團及其董事與股東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補充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任何撥備。

此外，有關上述其中一份建議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為一名第三方就老王沖煤礦未支付尚欠代價及相關違約賠償金約人民幣 25.2 百萬元所提出申索的被告。尚欠代價須由根據建議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的相關賣方(「賣方」)支付，此乃由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人及賣方的締約方以收購並關閉不達標煤礦以升級賣方煤礦(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的年產能。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徵詢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本集團的未支付將不會構成中國合同法中的合約違反，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履行協議，亦無任何責任因第三方未能滿足於此前達成的協議先決條件而支付尚欠結餘。因此，並無需要進行撥備，亦無就虧損進行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書。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未有收到上述申索的有關裁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股份全球發售，按每股 1.80 港元發行 11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新股。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全球發售項下有關 2,000,000 股額外新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供認購發售股份約 1.72%)的超額配股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本公司按每股 1.80 港元(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該等超額配售股份。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完成。

前景

隨著國內宏觀經濟的平穩增長，以及中國不斷在煤炭行業推行去產能和行業整合政策，加上煤炭行業出現復蘇跡象，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貴州省獲准從事煤礦收購及經營的兼併重組主體資格，專注於開發、開採、銷售及收購擁有高熱值、低硫、低灰分特徵的優質稀缺無煙煤資源的煤礦。

此外，本集團與中國礦業大學簽訂了戰略合作協定，委託中國礦業大學對從本集團下屬的威奢煤礦開採的無煙煤進行實驗室測試，並成功生產出優質的樣本活性炭樣產品，也由中國礦業大學編製了建設活性炭製造廠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集團計劃對活性炭市場供求及生產過程中的環境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與分析以決定實施在威奢煤礦建設活性炭生產廠房的計劃是否具有商業及財務可行性。本集團相信，生產和銷售活性炭能力將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充我們的煤炭價值鏈、開發新收入來源、降低行業波動風險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同時，本集團與南方電網成立的貴州南能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已經開始營運威奢煤層氣發電廠，本集團亦計劃在拉蘇煤礦、羅州煤礦及梯子岩煤礦建立類似的煤層氣發電廠。除此之外，本集團也考慮通過貴州南能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發掘更多機會開發及利用非本集團經營或擁有的其他煤礦的煤層氣資源進行發電。

本集團一直，也將繼續專注於利用綜合管理系統提高運營效率及通過技術升級改善成本控制，我們計劃通過完善管理體系、繼續利用及開發先進的採礦設備及技術和採用效率更高的採礦方法，以提高機械化程度及回採率以及降低人工成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及後於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之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但基于徐波先生之背景、資歷及於本公司的經驗，彼被視為是於目前情況下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的最適合人選。董事會認為徐波先生目前同時擔任兩個職位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運作之持續性、穩定性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精英人士組成（包括可從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已達致充分的平衡及保障。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期間，標準守則中所列明的相關標準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之日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明的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就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尚未收到若干專業人士有關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上市的最終賬單，因此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4.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因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款項)，擬用作本公司招股書所披露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收取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標準守則概不適用。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徐波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60,000,000(L)	50.28%
肖志軍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L)	12.57%

附註：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Dai Ling女士，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徐波先生的配偶，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信託聲明，Lavender Ro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合法擁有人Dai Ling女士以徐氏家族包括徐波先生、Dai Ling女士及其子女(「徐氏家族」)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Lavender Ro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徐波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avender Row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肖志軍先生持有，故肖志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Lavender Row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徐波 ⁽²⁾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0,000(L)	100%

附註：

-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此等股份由Dai Ling女士以徐氏家族包括徐波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持有。

於上市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概不適用。

於上市日期，據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按要要求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Lavender Row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L)	50.28%
Dai Ling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360,000,000(L)	50.28%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L)	12.57%
Moonfun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7,000,000(L)	12.15%
馬黨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000,000(L)	12.15%

附註：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2. Dai Ling 女士為 Lavender Row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持有人，彼以徐氏家族包括其配偶徐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持有。故 Dai Ling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Lavender Row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 Moonfun Miracle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黨先生持有，故馬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Moonfun Miracle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上市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按要​​求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礦業設施摘要

下列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各煤礦的若干資料：

	威奢煤礦	商業生產 拉蘇煤礦	羅州煤礦	開發中 梯子岩煤礦
地點(中國貴州省內)	赫章縣威奢 鄉漁塘村	赫章縣六曲 河鎮民祥村	赫章縣羅州 鄉石山村	畢節 市大方縣 黃泥槽門村
本集團持有股權	100%	100%	100%	100%
初步/預期商業生產日期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
礦區(平方公里)	1.9	4.8(附註1)	2.3	6.9
可採煤層數	5	4	5	6
設計年產能(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900,000
許可試生產年產能(噸)(附註2)	450,000	450,000	450,000	不適用
許可年產能(噸)(附註3)	450,000	300,000	150,000	450,000
採礦權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四月	二零二零年 一月
儲量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附註4)				
證實儲量(百萬噸)	7.6	6.9	0.0	8.9
概略儲量(百萬噸)	2.0	5.0	15.4	34.1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百萬噸)	9.6	11.9	15.4	43.0
原煤平均煤炭質量				
水分(%)	3~8	3~8	3~8	3~8
灰分(%)	23	23	30	32
揮發分(%)	6.6	6.5	6.2	5.9
硫分(%)	0.6	0.7	1.1	2.2
發熱量(兆焦/千克)	27	27	24	24
密度(噸/立方米)	1.5	1.5	1.6	1.67
儲量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附註5)				
證實儲量(百萬噸)	7.452	6.746	0.0	8.9
概略儲量(百萬噸)	2.0	5.0	15.261	34.1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百萬噸)	9.452	11.746	15.261	4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0.24	0.1	0.14	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試行營運產出(百萬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商業生產產出(百萬噸)(附註6)	0.1834	0.1856	0.1724	不適用

附註：

- (1) 拉蘇煤礦的保留採礦面積為4.8平方公里，包括可採礦面積1.6平方公里。
- (2) 雖然拉蘇煤礦、羅州煤礦各自現有採礦許可證所列的許可年產能仍為其最初水平，但該兩座煤礦已分別與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自貴州省能源局取得按新年產能450,000噸聯合試運營的批文。這兩座煤礦其後已按增加後水平試運營，且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取得有關增加後許可年產能的新採礦許可證。
- (3) 此乃相關採礦許可證的年產能，其中，威奢煤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45萬噸/年採礦許可證。
- (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儲量數據摘錄自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根據JORC規則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儲量數據乃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證實儲量數據和概略儲量數據中剔除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礦活動之儲量數據後予以調整。
- (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採礦活動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8 至 33 頁所載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守當中載列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會知悉審核時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在並無保留審閱結論的情況下，我們謹此提醒，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未有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予以審閱。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8,373	190,631
銷售成本		(128,301)	(88,914)
毛利		170,072	101,717
其他收入		914	2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68)	(1,046)
行政開支		(10,375)	(7,723)
上市開支		(26,144)	(469)
融資成本	4	(22,555)	(19,959)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34)	75
除稅前溢利		110,210	72,834
所得稅開支	5	(33,729)	(17,9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76,481	54,91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481	54,917
非控股權益		—	—
		76,481	54,917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8	0.13	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3,281	312,695
採礦權	9	910,435	921,614
復墾按金		19,874	19,87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9,657	9,791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6,517	6,582
		1,249,764	1,270,556
流動資產			
存貨		1,892	1,50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53	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1,246	86,290
銀行結餘		31,820	31,895
		115,211	120,0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5,951	201,597
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1,488	1,850
應付稅項		23,503	25,529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	232,300	238,300
		473,242	467,276
流動負債淨額		(358,031)	(347,2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1,733	923,2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繳足資本	13	629	35,000
儲備		446,661	370,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7,290	405,180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447,290	405,180
非流動負債			
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17,376	18,081
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12	413,750	484,900
遞延稅項負債		13,317	15,121
		444,443	518,102
		891,733	923,2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資本／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000	18,189	191,526	244,715	2,997	247,7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4,917	54,917	—	54,9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701	(4,701)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000	22,890	241,742	299,632	2,997	302,62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000	32,371	337,809	405,180	—	405,1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6,481	76,481	—	76,481
重組影響(附註ii)	(35,000)	—	—	(35,000)	—	(35,000)
收購本公司(附註13(i))	305	—	—	305	—	305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附註13(iii))	324	—	—	324	—	3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660	(10,660)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9	43,031	403,630	447,290	—	447,290

附註：

- i. 根據貴州優能(集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優能」，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相關規定，其部分除稅後溢利應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儲備結餘達貴州優能註冊資本50%時可停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ii. 為本公司上市而進行附註1所載集團重組後，本公司透過收購兩個投資控股工具而收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貴州優能全部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已付當時股東(其後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代價被視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32,323	76,739
投資活動		
已收取政府補貼	2,000	—
已收利息	68	1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	(3,468)
添置採礦權	(225)	(4,62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2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388	(9,12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67,150)	(102,150)
向董事還款	(40,955)	—
視為向股東作出分派	(35,000)	—
就銀行借款支付利息	(21,636)	(18,899)
新募集銀行借款	90,000	96,000
董事墊款	40,955	—
向股東還款	—	(41,010)
向貴州優能一名董事還款	—	(4,00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3,786)	(70,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75)	(2,4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95	37,59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31,820	35,1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上市、重組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集團架構(「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於重組前，貴州優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優銀投資」)及貴州瑞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貴州瑞聯」)分別持有貴州優能50%及50%權益。優銀投資由兩名人士(即本公司董事徐波先生及肖志軍先生(統稱「優銀投資股東」))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貴州瑞聯則由優銀投資及其他五名人士(「貴州瑞聯個人股東」)分別持有50%及50%(合共)權益。此外，根據貴州優能及貴州瑞聯的相關股東決議案，優銀投資(一家由徐波先生控制的公司)能夠於重組前對貴州優能及貴州瑞聯行使控制權。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兩個步驟：

- (i) 收購／成立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優質能源控股有限公司(「Unienergy BVI」)、中國優質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優質能源香港」)及深圳能創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如適用)。本公司由優銀投資股東及貴州瑞聯個人股東實益擁有，所持權益百分比為重組前彼等透過兩個投資控股工具(即優銀投資及貴州瑞聯)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實際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

- (ii) 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自優銀投資股東及貴州瑞聯個人股東收購優銀投資全部100%股權及貴州瑞聯5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1. 上市、重組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各收購／成立日期以來或直至各出售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計及實際收購／成立及出售日期)一直存在。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經考慮及(i)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持續經營現金流入；(ii)上市所得款項淨額；(iii)本集團有關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計劃；及(iv)銀行融資的可獲得性後，得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可預見未來財務承擔到期全面履行責任的結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物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所遵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所有收益均產生於中國。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煙煤銷售額	298,360	190,548
煤層氣銷售額	13	83
	298,373	190,631

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整體形式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分配資源，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無煙煤的開採及銷售。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所用全部主要資產位於中國。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資料並無載有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1,355	18,758
應付資源費利息	712	888
累計開支	488	313
	22,555	19,95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5,533	15,669
遞延稅項	(1,804)	2,248
	33,729	17,9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均無須繳稅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務撥備，因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期內溢利：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431	5,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8,779	5,719
— 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128	138
— 計入行政開支	221	316
	9,128	6,17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26	2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8,301	88,914
銀行利息收入	(68)	(171)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6,481	54,91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600,000,000	600,000,000

8. 每股盈利(續)

用於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以及附註 13 及 17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為數人民幣 91,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3,965,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添置為數人民幣 225,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4,624,000 元)的採礦權，並從地方政府部門收到一次性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 2,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為升級其年產能而關閉不達標煤礦的獎勵，確認為相關採礦權成本扣減。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910 百萬元及人民幣 922 百萬元的採礦權，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6,895	84,3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4,351	1,891
	81,246	86,29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聲譽，並會定期進行評估。本集團一般在交付貨物前要求客戶提前付款，且不會授出信用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銷售訂金，並就其後續購買授出 45 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 天)的信用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8,881	64,209
31至60天	38,014	20,190
	76,895	84,399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825	3,260
客戶預付銷售款項	2,103	7,010
已收預付銷售訂金	11,900	8,500
應付利息	13,727	13,2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68	2,632
應付及應計資源費(附註)	136,501	136,501
其他應付稅項	12,303	17,300
應計員工成本	10,929	11,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95	1,610
	210,126	198,337
	215,951	201,597

附註：資源費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批准本集團相關煤礦升級年產能後收取，而應付金額基於有關部門評估及審批的相關採礦區域的煤炭總儲量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包括人民幣29,055,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按的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亦包括管理層在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底批准拉蘇煤礦、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年產能升級後估計及累計的金額人民幣107,446,000元。該應計費用免息，本集團正落實將予支付的實際資源費及申請延後付款，以及與有關部門磋商分期付款計劃。直至本中期審閱報告日期，尚未取得審批。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825	3,260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

12.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為數人民幣9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並已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百萬元)。借款按4.79%至6.6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至6.60%)的固定市場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至五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五年)內償還。所得款項已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13. 股本／繳足資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收購本公司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附註i)	50,000	5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4,950,000	—
期內增加(附註ii)	4,995,000,000	49,9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收購本公司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附註i)	50,000	50,000
股份拆細(附註ii)	4,950,000	—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5,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6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繳足資本(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初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其持有，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轉讓予Lavender Row Limited(「Dai BVI」，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徐波先生的配偶Dai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每50,000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導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由5,000,000股股份組成。緊隨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由5,000,000股股份組成)進一步增至50,000,000美元(由5,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Dai BVI、Moonfun Miracle Limited、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Hidden Goals Limited、Angelzone Holdings Limited、Jubilee One Limited及Fortune Dynamic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1,450,000股、1,500,000股、500,000股、250,000股、2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14.5%、15.0%、5.0%、2.5%、2.0%及1.0%，總代價為5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指優銀投資繳足資本的合併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及貴州瑞聯的半數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賣方就五份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詳請載於招股書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附註34)訂立補充協議，以劃分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而賣方各自同意向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補充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仍然認為，該等協議的或然負債微乎其微，且須進行可靠估計，故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出撥備。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686	5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92	1,3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85	4,176
	4,877	5,55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期經協商介乎三至五年。

16.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結餘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		
本集團出售煤層氣	13	83
本集團購買電力	97	64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關聯方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披露(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4	3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8
	496	414

17.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的5,900,000美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59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每股1.80港元的價格發行116,000,000股新股份，並根據上述決議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5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已於同日成功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招股書所述有關2,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的超額配售權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1.80港元的價格部分行使。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完成。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国优质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